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，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7 月 10 日，共 4 天
- 六、講習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445 巷 18 號，7 月 9 日為線上課程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取得本會核發輪椅舞蹈 C 級教練證後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曾當選輪椅舞蹈運動項目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。
 - (三)已取得輪椅舞蹈 A、B 級教練證，欲增能進修者。
- 八、講習種類：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流程：
 - 1.線上報名網址(僅提供網路報名，務必提交大頭照)：
<https://forms.gle/tTeavusKoXv41hZ78>
 - 2.費用：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，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*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輪椅舞蹈 B 級教練證。
*教練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。
 - 3.匯款資訊：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
帳號：008-10-37495-9
戶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 - (三)報名如需取消請於活動前一週來電辦理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一週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 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陳廷、沈芳廷 (02)87711450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函請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。(午餐提供便當)
- 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 **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，僅核發研習證明但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**
***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，以確認出席狀況，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。**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5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

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7 月 7 日 星期四 (實體課程)	7 月 8 日 星期五 (實體課程)	7 月 9 日 星期六 (線上課程)	7 月 10 日 星期日 (實體課程)
08:00-10:00	運動情報蒐集 及分析(國際) 講師：蔡秀慧 運動管理	運動傷害 防護及急救 講師：邀聘中 運動醫學	輪椅舞蹈 分級須知 講師：蔡昀岸 共同科目	肚皮舞競賽 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邱美翠 運動訓練
10:00-12:00	輪椅舞蹈創意 舞競賽技術及 戰術 講師：高裕恩 運動訓練	拉丁舞競賽技 術及戰術 講師：李若菱 運動訓練	教練職責 及素養 講師：胡株菊 共同科目	肚皮舞競賽 技術及戰術 講師：邱美翠 運動訓練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	
13:00-15:00	輪椅舞蹈創意 舞競賽技術及 戰術 講師：高裕恩 運動訓練	拉丁舞競賽技 術及戰術 講師：李若菱 運動訓練	運動生物力學 講師：彭賢德 運動科學	輪椅舞蹈 規則術語 講師：王孝忠 共同科目
15:00-17:00	運動情報蒐集 及分析(國內) 講師：蔡秀慧 運動管理	輪椅舞蹈 規則術語 講師：王孝忠 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：于道弘 共同科目	輪椅舞蹈沿革 及發展現況講 師：蔡秀慧 運動管理
17:00-18:00	/	學科測驗 主持人：	術科測驗 主持人：	術科測驗 主持人：

*線上課程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進行，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。

*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講師簡介

姓名	經歷/現職
胡株菊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裁判
高裕恩	107-至今新北市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街舞講師 2015 年 Fu 大同月老繫情舞蹈大賽總決賽 冠軍 2016 年中國文化大學熱舞大賽 亞軍 嘻哈文化動態肢體街舞技術師
蔡秀慧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召集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、裁判
李若菱	舞菱星海負責人暨藝術總監 育成基金會舞蹈老師 英國皇家教師舞蹈協會 (Imperial Society of Teachers of Dancing) Disco 鑑定合格的準會員 (Associate)
彭賢德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生物力學專任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科技部 103 至 108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
于道弘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 運動禁藥防制教育推廣種子教師、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講習及體育班運動禁藥防制推廣教育講師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通知、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禁藥通知員講習教材編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副研究員- 借調體育署競技運動組(運動禁藥&運動科學等業務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秘書
蔡昀岸	榮總神經復健科醫生 輪椅舞蹈國際分級師
王孝忠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教練、裁判
邱美翠	100 年~109 年雲林縣社區大學中東舞講師 106 年第八屆Nefertiti盃埃風卓越組冠軍、第四屆潭子亭觀音盃團體組冠軍、第一屆開羅公主東方舞國際大賽鼓舞冠軍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1年身心障礙運輸椅舞蹈B級教練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1年7月7日至7月10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